

附件一 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規定

- 一、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裝置（以下簡稱本裝置）係指依據「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徵收計畫」之收費門架牌價，採小型車一般費率，以無優惠及差別費率方式計算通行費之裝置。
- 二、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，應於行駛起訖路段，累計各交流道間之通行費金額，並顯示於通行費視窗。每達續跳金額之整數倍，應於計程車計費表車資視窗顯示金額加總。
- 三、本裝置得設置「高速公路」鍵以啟動或停止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計算，並應以背光或反白方式顯（指）示使用狀態。
- 四、通行費視窗應於正面明顯處正確標示或顯示通行費（元），通行費金額應顯示至小數第一位，字高應為六毫公尺以上。
- 五、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率（單位：元／公里）參數更新後應可列印費率參數表，並符合附件二費率參數表列印項目。
- 六、解除封印前不得透過任何方式變更裝置內存資料或韌體，亦不得連結或移除外部設備。
- 七、由外部變更裝置韌體或內存資料，以透過製造商專屬軟體或硬體為限，並能追溯歷次異動項目、時間與異動者。
- 八、本裝置於測試時，除須符合附件二乘車證明列印格式外，並應加印行駛國道收費路段各相鄰兩交流道間之門架牌價。
- 九、本裝置經交通部指定專業機構功能確認符合第二點至前點規定者，發給功能確認報告，主管機關並得辦理抽測或檢測，經查未依合格型式製造時，廢止該功能確認報告；功能有變更之必要者，申請人應申請變更功能確認。專業機構發給、變更或廢止功能確認報告，應通知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指定實驗室。
- 十、本裝置申請或變更功能確認時應檢具自行路徑測試報表（含第八點測試時之列印資料、測試次數與準確性說明）與測試結果符合第二點規定之切結書、操作說明書、高速公路通行費計費門架資料與費率更新方式說明書、封印式樣清冊、裝置之外觀照片（上、下、左、右、前、後共六面照片及標示與按鍵及加封處之特寫照片）、樣機結構尺度圖、立體分解系統圖（俗稱爆炸圖）、電路方塊圖及電路圖、接線圖及零件一覽表、封印位置圖及其他說明圖（對該裝置之額定電流及電壓、使用方法、使用應注意事項、性能及介面，作簡要記述）等相關技術文件，並檢附搭配之計程車計費表樣機。